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 告 邱妘琪即邱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825號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2
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927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783元
自民國113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